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100 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浓缩釜、反应釜、过滤器、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对现有 2100 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工艺进行优化，并对厂区内部分可资源化废液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100 吨****、****吨甘油产品，副产 25 吨***、250 吨***、1370 吨*****、291 吨***、104 吨**的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税金 65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联盟村	WNW	~65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WNW	~860	
		WNW	~1125	
	八一村	ESE	~3270	
	五官塘村	NW	~985	
	富贤塘村	NW	~1410	
		NNW	~1210	
	马山前村	NNW	~2150	
	路西村	SSW	~950	
	仁棠村	SSW	~1680	
	官桥村	S	~2000	
	荷栖泽村	SE	~1460	
	中兴联村	ESE	~1230	
		E	~1520	
	维风社区	NNE	~1640	
		N	~1180	
	桥下社区	NE	~2300	
		ENE	~1760	
ENE		~1080		
ENE		~455		
任湖田小学	NE	~590		
	ENE	~1875		
官桥小学	SSW	~2150		
生态环境	樟树	W	~89	浙江古树名木
地表水	南江	NW	~40	III 类水质多功能区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
声环境	/	/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土壤	厂界外 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于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洗+冷凝”预处理后纳入含卤素废气预处理系统（膜处理+吸附工艺），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对于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冷凝+两级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处理。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33号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8758922597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7816875589

3、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单位地址：东阳市人民路 269 号

联系电话：0579-86656079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apelo.com/>）查询。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8 日